
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西珈德堡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珈德堡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学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何学华

项目负责人:陈虾仔

填表人: 陈虾仔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18176479613

电话: 18176479613

传真:

传真:

邮编: 537300

邮编: 537300

地址: 广西贵港市平南县工业园

地址: 广西贵港市平南县工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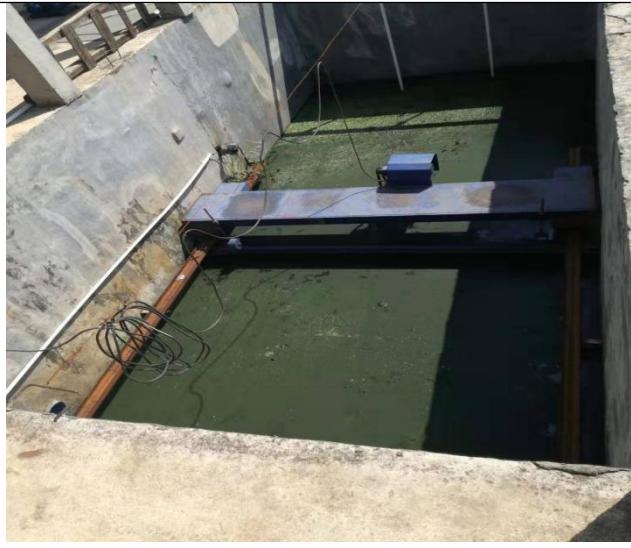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食堂及宿舍	加工车间污水排水沟
	
烟熏炉	生产车间
	
锅炉	锅炉除尘系统+烟囱



麻石水膜塔

麻石水膜循环水沉淀池



污水处理站

气浮池



生物曝好氧池

厌氧池



污泥压滤机



厂区雨水沟

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珈德堡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贵港市平南县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熏煮香肠火腿类、腌腊肉制品类和速冻食品类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熏煮香肠火腿类2500t/a、腌腊肉制品类2000t/a、速冻食品类1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熏煮香肠火腿类2500t/a、腌腊肉制品类2000t/a、速冻食品类15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4月	
调试时间	2019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0月、2020年5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珈德堡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珈德堡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84.2万	比例 2.82%
实际总概算	3000万	环保投资	90万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年4月25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年6月1日起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验收监测依据	<p>9、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年9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p> <p>10、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p> <p>11、《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2019年1月7日）；</p> <p>12、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p> <p>13、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平环审[2017]4号文件《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1月22日。</p>
--------	--

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项目设置 1 台 2t/h 蒸汽锅炉，锅炉烟气经“麻石水膜+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使用成型生物质作燃料，燃料燃烧过程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最低 允许高度 m								
			燃煤锅炉									
	限值	烟尘	50	30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格林曼，级）	≤1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渭河。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及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具体见表 1-2。												
表 1-2 《肉类加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执行标准		级别	污染物 指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kg/t (原料肉)							
《肉类加工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3457-1992)		三级标准	pH	6~8.5 (无量纲)	6~8.5 (无量纲)							
			CODcr	500	2.9							
			BOD ₅	300	1.7							
			SS	350	2.0							
			NH ₃ -N	-	-							
			动植物油	60	0.35							

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表 1-3 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	-	pH	(无量纲)	6~9
		CODcr	mg/L	300
		BOD ₅		150
		SS		200
		NH ₃ -N		30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贵港市平南县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废属于一般固废，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广西珈德堡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位于贵港市平南县工业园区。2016 年 12 月，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7 年 1 月 22 日，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审[2017]4 号《关于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完成生产调试。2019 年 10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30 日及 2020 年 5 月 26~27 日对项目分别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于 2020 年 8 月编制了《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市平南县工业园（地理坐标：110°22'55.78"E、23°29'53.59"N），项目东面为荒地；南面为工业园区道路；西面为平地；北面为水塘。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项目用地呈凹字型。项目东部为办公楼、宿舍楼、加工车间 2#；西部为加工车间 1#；南部为门卫室；北部由西向东依次为污水处理站、配电房、发电房和配电房、工程维修房、锅炉房、消防和生活用水及泵房。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项目生活区和生产区分开布置，生活区位于厂区的东面，处于侧风向，生产区按照生产流程进行布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一致。

(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加工车间、办公楼、宿舍楼、配电房、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占地面积约为 18750m²；建设 1 条香肠火腿生产线，1 条熏腊肉生产线，1 条速冻食品生产线；年加工熏煮香肠火腿类 2500t/a、腌腊肉制品类 2000t/a、速冻食品类 1500t/a，共计 6000t/a 产品。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

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1#、2#	建筑面积 6860m ² , 砖瓦结构	建筑面积 6860m ² , 砖瓦结构	否	
辅助工程	锅炉房	2t/h 蒸汽锅炉, 建筑面积 150m ² , 砖瓦结构	2t/h 蒸汽锅炉, 建筑面积 150m ² , 砖瓦结构	否	
	工程维修房	建筑面积 120m ² , 砖瓦结构	建筑面积 120m ² , 砖瓦结构	否	
公用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658m ² , 砖瓦结构	建筑面积 658m ² , 砖瓦结构	否	
	宿舍楼	建筑面积 475m ² , 砖瓦结构	建筑面积 475m ² , 砖瓦结构	否	
	消防、生活用水及泵房	建筑面积 120m ² , 砖瓦结构	建筑面积 120m ² , 砖瓦结构	否	
	变电房	建筑面积 130m ² , 砖瓦结构	建筑面积 130m ² , 砖瓦结构	否	
	发电房	建筑面积 90m ² , 砖瓦结构	建筑面积 90m ² , 砖瓦结构	否	
	配电房	建筑面积 80m ² , 砖瓦结构	建筑面积 80m ² , 砖瓦结构	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蒸汽锅炉采用生物质作燃料, 锅炉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塔处理后从 30m 高烟囱外排, 外排主要污染物烟尘及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锅炉烟气经麻石水膜+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 从 15m 高烟囱外排。	是	为保证锅炉烟气排放达标, 企业在麻石水膜除尘塔后增加布袋除尘系统, 根据实测, 烟气中各项污染因子均达标; 验收期间排气筒高度仅为 15m, 未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批复验收结束后, 我公司承诺将排气筒高度整改至 30m, 届时处理设施较环评及批复更优。因此, 上述变动未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废水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由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已建成, 处理工艺采用 A/O 生物膜法, 日处理能力设计为 100m ³ /d。生产废水、生	否	

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		
消声减振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生产设备都处于封闭车间，已落实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否	
固废处置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分类收集，废气包装统一收集出售给废旧回收站，不符合原料外售养殖场作饲料，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堆肥用作植物肥料，生活垃圾统一定点堆存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做无害化处置；不能回用的要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执行。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公司；设垃圾桶1个，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否	

项目工程组成除废气处理施工艺发生改变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4)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年加工熏煮香肠火腿类 2500t/a、腌腊肉制品类 2000t/a、速冻食品类 1500t/a，共计 6000t/a 肉类加工产品。

工程设计产品方案：年加工熏煮香肠火腿类 2500t/a、腌腊肉制品类 2000t/a、速冻食品类 1500t/a，共计 6000t/a 肉类加工产品。

工程实际产品：年加工熏煮香肠火腿类 2500t/a、腌腊肉制品类 2000t/a、速冻食品类 1500t/a，共计 6000t/a 肉类加工产品。

(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等)	实际数量 (台、套等)	是否变更
----	----	----------------	----------------	------

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1	斩拌机	2	2	否
2	注射机	1	1	否
3	烟熏干燥蒸煮炉	1	1	否
4	灌肠机	1	1	否
5	滚揉机	3	3	否
6	冻肉刨片机	1	1	否
7	冷库制冷设备等设备	1	1	否
8	锅炉	1	1	否
9	搅拌机	1	1	否
10	绞肉机	4	4	否
11	滚揉机	1	1	否

项目生产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原料清洗、生产设备清洗和加工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锅炉用水、麻石水膜除尘塔用水。用水来源于广西贵港市平南县工业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项目废水分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及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渭河。

供电：项目供电由平南县工业园供电电网提供。

供热：本项目采用一台 2t/h 生物质燃料蒸汽锅炉供热。

(7) 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有职工 500 人，宿舍住宿人员 150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8)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环保投资约 90 万，占总投资的 3%，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内 容		投资费用(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
废水	施工期	化粪池、沉砂池、排水沟	化粪池、沉砂池、排水沟	1.5	1.0
	营运期	三级化粪池、雨污水管道、污水处理站	级化粪池、雨污水管道、污水处理站	60	60

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废气	施工期	扬尘、汽车尾气	洒水降尘设施、运输车辆遮盖	扬尘、汽车尾气	洒水降尘设施、运输车辆遮盖	1.0	1.0		
	营运期	锅炉烟气	麻石水膜除尘塔	锅炉烟气	麻石水膜+布袋除尘	*	*		
噪声	施工期	优选低噪声设备、建设围墙		优选低噪声设备、建设围墙		2.0	2.0		
	营运期	增加隔声建筑、减震等		增加隔声建筑、减震等		2.0	3.0		
固废	营运期	设垃圾桶1个，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设垃圾桶1个，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1.0	1.0		
		不合格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养殖场做饲料		不合格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养殖场做饲料		0	0		
		废弃包装集中收集后分类外售给废旧回收站		废弃包装集中收集后分类外售给废旧回收站		0	0		
		污水处理站污泥可以进行堆肥，可作为厂区植被的施肥		污水处理站污泥可以进行堆肥，可作为厂区植被的施肥		0	0		
绿化工程	植树种草			植树种草		5.0	2.0		
其他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境监测与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境监测与环境管理		10.0	20		
	合计					82.5	90		
*									

(9) 项目变动工程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除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发生改变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且根据实测，烟气中各项污染因子均达标，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市平南县工业园，总占地面积约为18750m ² ；建设1条香肠火腿生产线，1条熏腊肉生产线，1条速冻食品生产线；年加工熏煮香肠火腿类2500t/a、腌腊肉制品类2000t/a、速冻食品类1500t/a，共计6000t/a产品。	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市平南县工业园，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18750m ² 。项目已建设1条香肠火腿生产线，1条熏腊肉生产线，1条速冻食品生产线；年加工熏煮香肠火腿类2500t/a、腌腊肉制品类2000t/a、速冻食品类1500t/a，共计6000t/a产品。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除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发生改变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且根据实测，烟气中各项污染因子均达标，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是否变更	备注
1	原料	猪肉	3000t/a	3000t/a	否 外购
2		鸡肉	1500t/a	1500t/a	否 外购
3		牛肉	800t/a	800t/a	否 外购
4		面粉	500t/a	500t/a	否 外购
5		新鲜蔬菜	500t/a	500t/a	否 外购
1	辅料	调味料	/	/	否 外购
1	能源	水	38213.81m ³ /a	38213.81m ³ /a	否 平南县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接入
2		电	43200kW·h/a	43200kW·h/a	否 平南县工业园区电网接入
3		生物质燃料	13238.14t/a	13238.14t/a	否 外购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消耗基本一致。

(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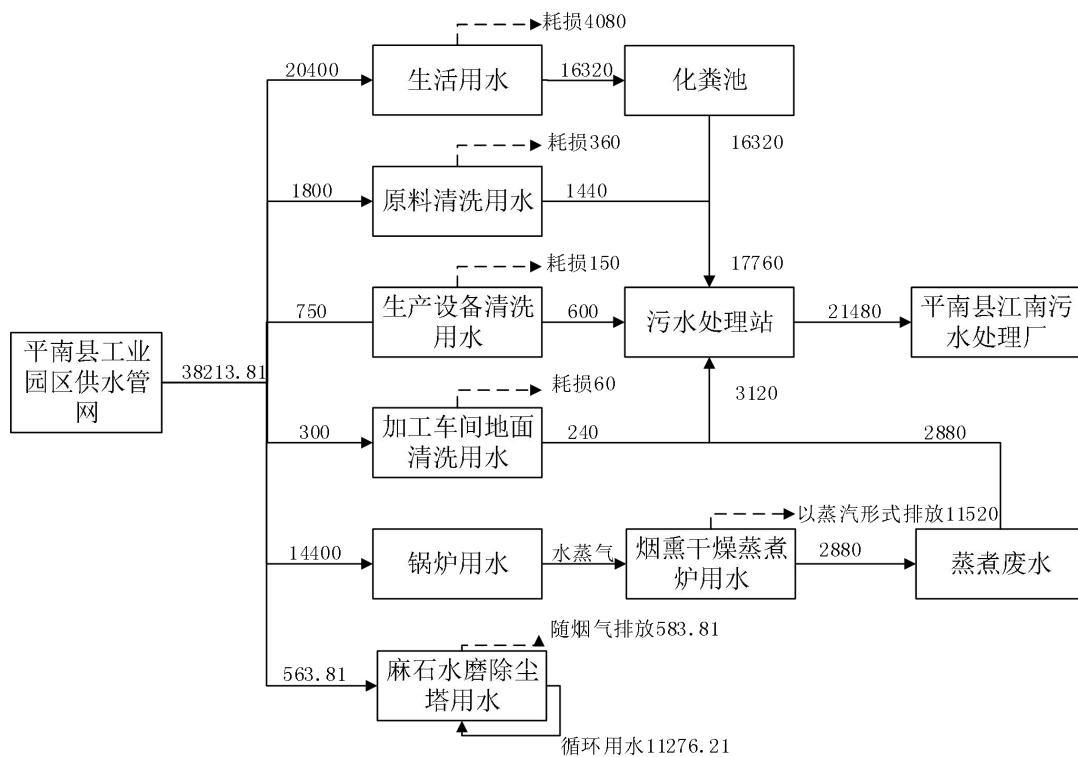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用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熏煮香肠和火腿

①熏煮香肠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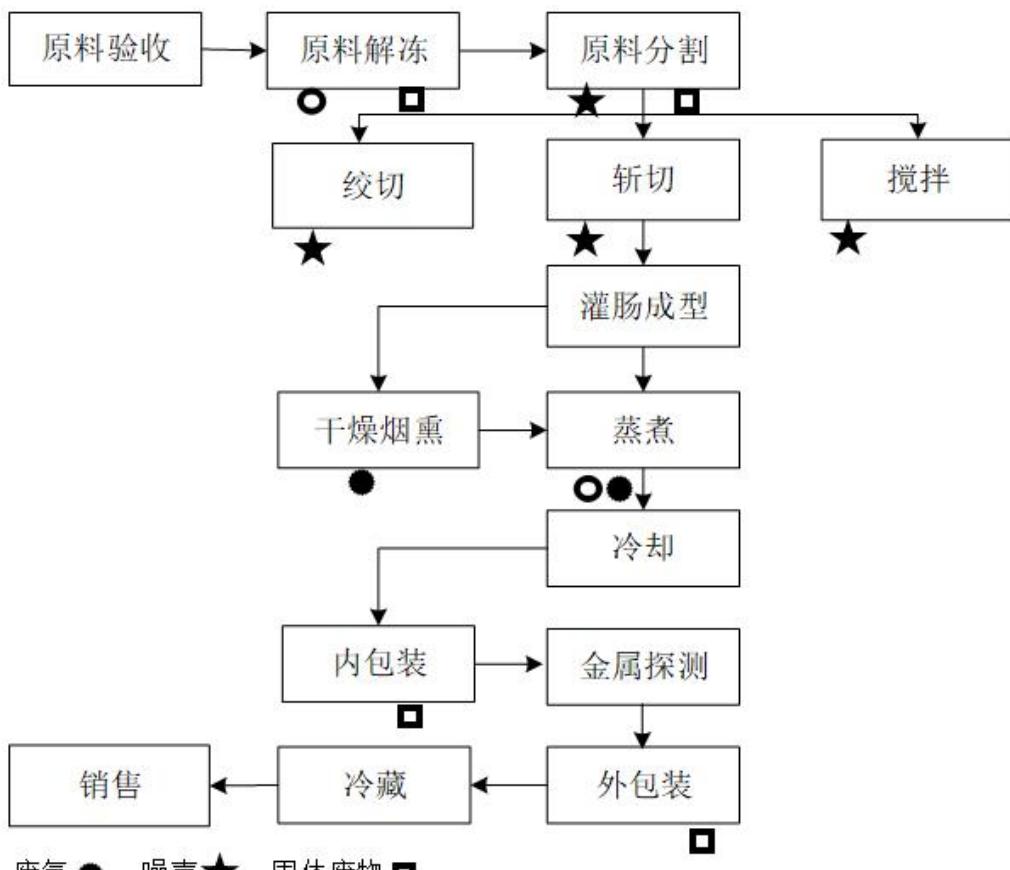


图 2-2 熏煮香肠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验收人员对原料肉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合格后，入库贮存并标识。根据生产需要，一部分原料肉采用自然解冻后用刀去骨、筋等异物，挑选要求所需的肉进行分割后放入绞肉机绞切出肉粒；按照工艺要求，一部分原料肉进行分割后将瘦肉、肥肉加入调味料、冰或水等通过斩拌机乳化成肉浆；然后将肉粒加到肉浆中搅拌。选择准备好的肠衣，将搅拌好的肉通过灌肠机灌注成型。根据工艺需要，一部分灌肠成型的肉直接进行蒸煮；一部分灌肠成型的肉需要通过烟熏炉干燥烟熏后再进行蒸煮。蒸煮完毕的肉冷却后进行包装封口，包装好的产品经过金属探测仪进行探测，其后完成入箱、封口、打带并及时入库冷藏。

②熏煮火腿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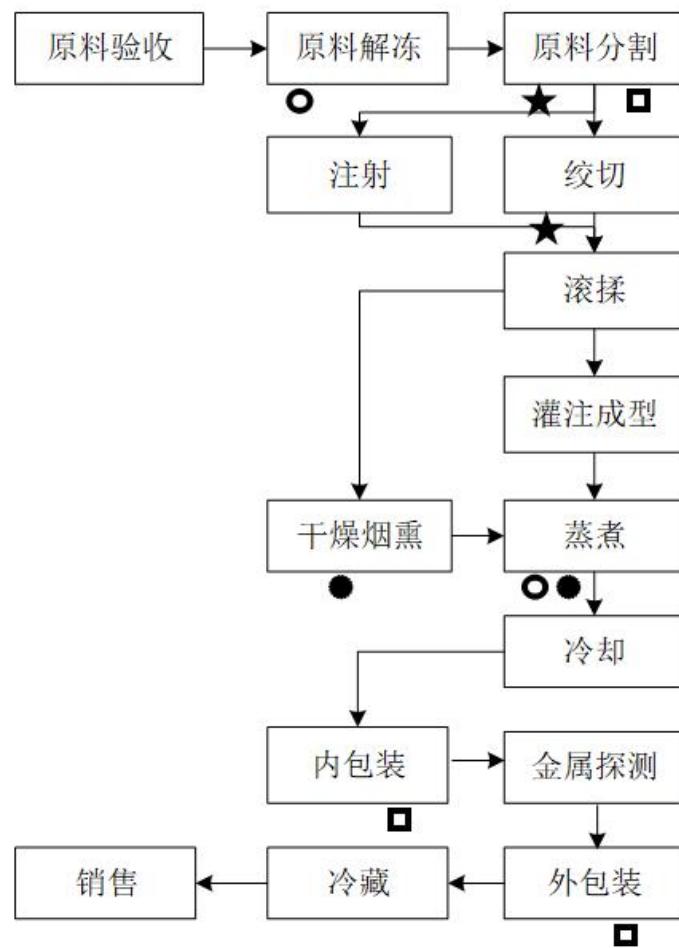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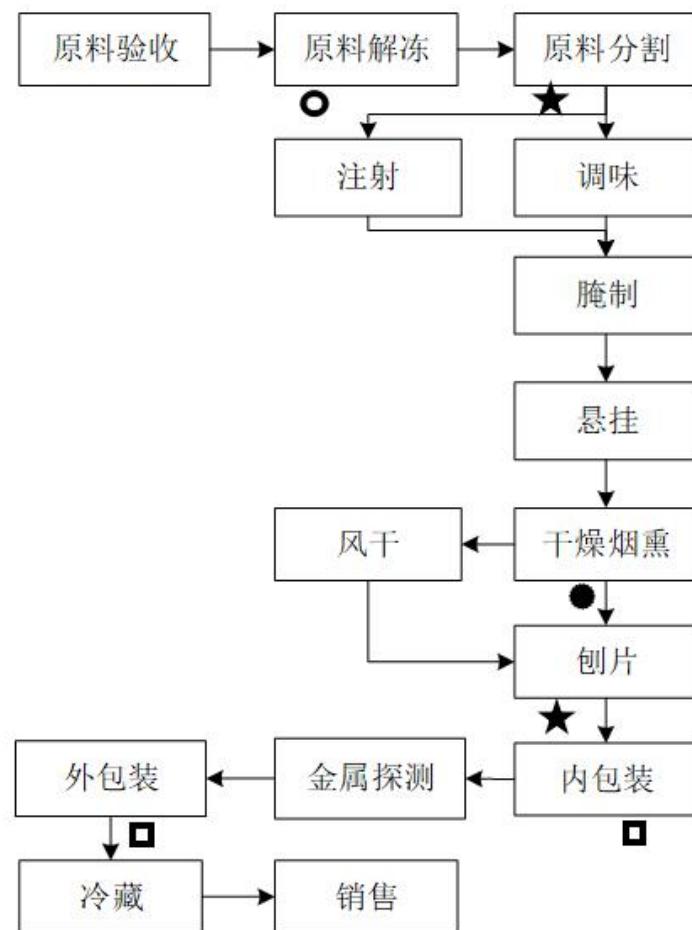


图 2-3 熏煮火腿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验收人员对原料肉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合格后，入库贮存并标识。根据生产需要，一部分原料肉采用自然解冻后用刀去骨、筋等异物，挑选要求所需的肉进行分割后放入绞肉机绞切出肉粒；一部分原料肉分割后将盐水注射入肉中；然后将肉粒和注射后的肉放入滚揉缸中滚揉。择准备好的肠衣，将滚揉好的肉通过灌肠机灌注成型。根据工艺需要，一部分灌肠成型的肉直接进行蒸煮；一部分灌肠成型的肉需要通过烟熏炉干燥烟熏后再进行蒸煮。蒸煮完毕的肉冷却后进行包装封口，包装好的产品经过金属探测仪进行探测，其后完成入箱、封口、打带并及时入库冷藏。

(2) 腌腊肉制品加工工艺流程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体废物□

图 2-4 腌腊肉制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验收人员对原料肉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合格后，入库贮存并标识。根据生产需要，一部分原料肉采用自然解冻后用刀去骨、筋等异物，挑选要求所需的肉进行分割后进行注射；一部分原料肉分割后加进行调味；然后将注射和调味好的肉进行腌制。取腌制好的肉放在肠仔车上，部分产品平放在网上，部分悬挂在车架上。根据工艺需要，一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干燥烟熏再进入风干房风干后刨片；一部分产品只需要进行干燥烟熏后刨片。刨片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封口，包装好的产品经过金属探测仪进行探测，其后完成入箱、封口、打带并及时入库冷藏。

(3) 速冻食品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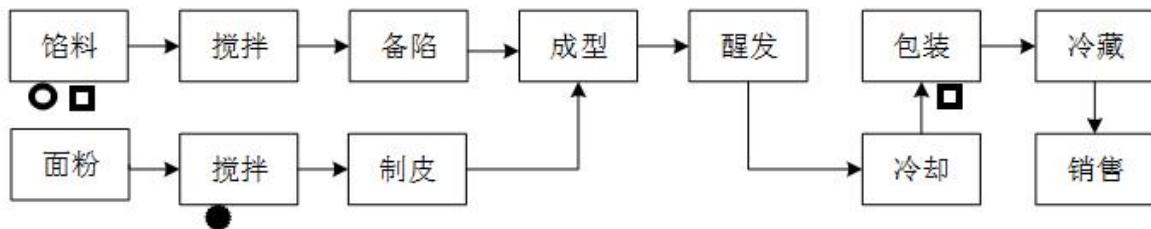


图 2-5 速冻食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对原料肉（蔬菜）进行清洗、刨切和搅拌做成馅料，然后将面粉配制成面团、制皮，将面皮加馅料包制成型。最后将包制成型产品进行醒发后冷却再进行包装、封口、打带并及时入库冷藏。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废水分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及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渭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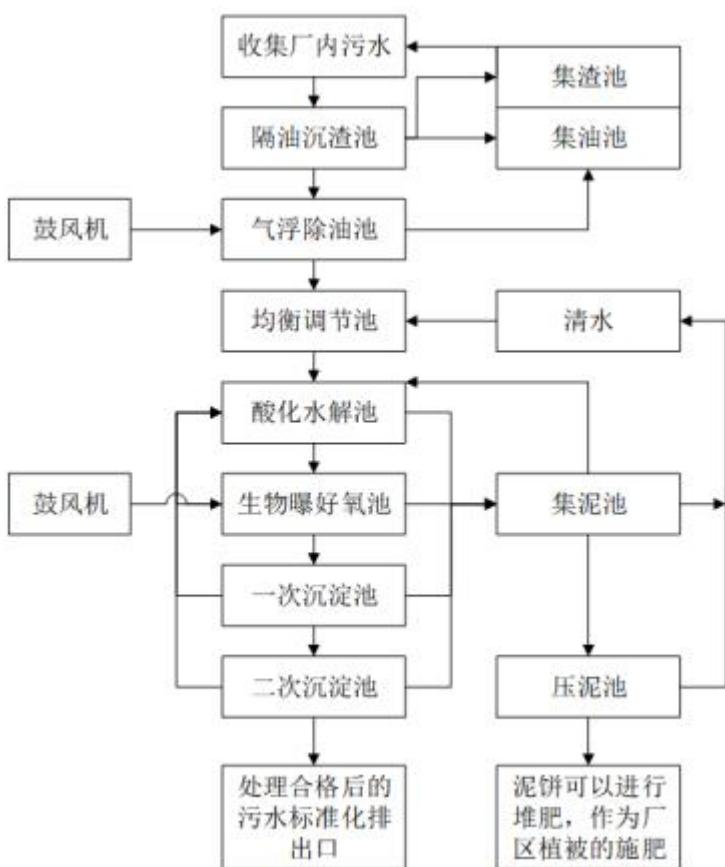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2) 废气

项目设置 2t/h 蒸汽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作燃料，锅炉烟气经“麻石水膜+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烟气，验收期间排气筒高度仅为 15m，未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批复验收结束后，我公司承诺将排气筒高度整改至 30m，届时处理设施较环评及批复更优。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锅炉烟气	加热工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麻石水膜+布袋除尘”系统+15m排气筒	大气中	均开有监测采样孔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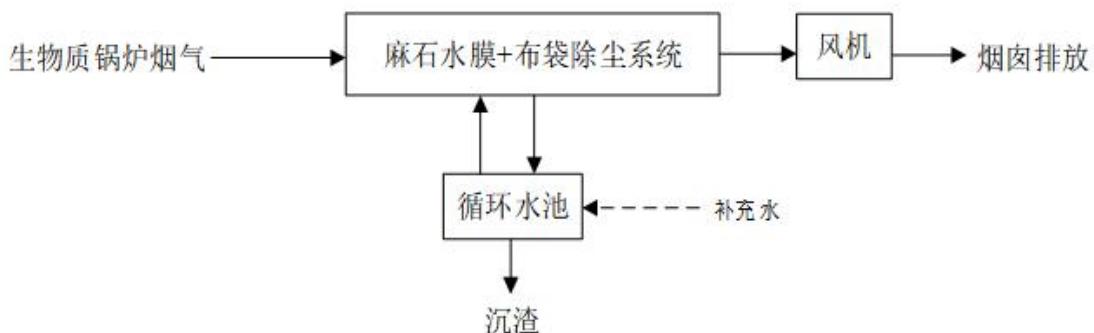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 (◎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3) 噪声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斩拌机	75~88	2	加工车间 1#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注射机	70~80	1	加工车间 1#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烟熏干燥蒸煮炉	70~80	1	加工车间 1#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灌肠机	70~85	1	加工车间 1#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滚揉机	80~85	3	加工车间 1#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噪声源强。
冻肉刨片机	75~88	1	加工车间 1#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冷库制冷设备等设备	70~85	1	加工车间 1#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锅炉	75~90	1	厂区北面	间歇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搅拌机	70~85	1 台	加工车间 2#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绞肉机	75~90	4 台	加工车间 2#	间歇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图 3-3 噪声处理流程（▲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4) 固废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废弃包装	4	4	集中收集后分类外售给废旧回收站
	不合格原料	3	3	集中收集后外售养殖场做饲料
	污泥	32	32	本项目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产生的污泥脱水后可以进行堆肥，作为厂区植被的施肥
	生活垃圾	97.5	97.5	桂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每日清运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5) “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 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 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变动情况
大 气 污 染 物	施工期 材料运输	扬尘	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要清洗、常洒水降低扬尘等。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未变动
		CO 、 HC 、 NO ₂	使用尾气排放合格的施工机械和车辆。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未变动
	运营期 锅炉	颗粒物、 NO _x	麻石水膜除尘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已变动，处理工艺改为麻石水膜+布袋除尘
		和面机	颗粒物	封闭和面	未变动
水 污 染 物	施工期 机动车	CO 、 HC 、 NO ₂	加强厂区内车辆进出的管理，避免汽车停滞排放过多的废气。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未变动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由专门的油烟排气筒排放。	未变动
	施工期 施工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未变动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作物施肥。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未变动
固 体 污 染 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污水处理站	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及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变动
		COD _{Cr} BOD ₅			
固 体 污 染 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中的金属、包装材料等废弃物可回收利用，剩余的废混凝土块、散落的砂浆、碎砖渣等全部用于建设后期场地	合理化利用	未变动

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低洼地回填, 无需外运。		
			弃土石方	开挖方较少, 可用于后期绿化覆土及低洼地段回填。	合理化利用 未变动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害化处理 未变动
运营期	工业生产	废弃包装	集中收集后分类外售给废旧回收站	合理化利用	未变动
		不合格原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养殖场做饲料	合理化利用	未变动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可以进行堆肥, 可作为厂区植被的施肥	合理化利用	未变动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害化处理	未变动
	施工车辆	运输噪声	限速度和禁鸣喇叭	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	未变动
噪声	工程机械	机械噪声	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位置和尽量避免同时使用		未变动
	运输车辆	运输噪声	限速降鸣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未变动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未变动

②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渭河。建设项目废水总量指标已纳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 不再另做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总量指标建议。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氮氧化物。项目燃气产生的烟尘和 NO_x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烟尘 2.98t/a, 氮氧化物 13.5t/a。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选址位于平南县工业园内, 地理坐标为北纬 23° 29' 53.59'', 东经 110° 22' 55.78'', 建设内容包括: 食品加工车间、办公楼、宿舍楼、锅炉房、配电房、污水处理站等, 项目建设后实施内容为: 外购猪肉、鸡肉、牛肉及其他辅料加工生产熏煮香肠火腿类、腌腊肉制品类和速冻食品类, 共 6000t/a。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2.5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 2.75%。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期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程:

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 1、建设期施工场地注意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散原体建筑材料要遮盖运输并做好防抛撒措施，进出场区车辆要减速缓行，减少扬尘排放。
- 2、施工残余废弃物和建筑垃圾要分类收集，不能回用部分清运到市政部门指定的地方堆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做无害化处理。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 3、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 4、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分类收集，废弃包装统一收集出售给废旧回收站，不合格原料外售养殖场作饲料，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堆肥用作植物肥料，生活垃圾统一定点堆存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做无害化处置；不能回用的要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执行。
- 5、营运期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6、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蒸汽锅炉采用生物质作燃料，锅炉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塔处理后从30m高烟囱外排，外排主要污染物烟尘及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
- 7、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系统。
- 8、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定期对各类生产机械和环保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 四、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2.98t/a、NO_x13.5t/a。
-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到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 请我局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六、本批复文件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烟气黑度	《固体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0 级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1~14pH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1 mg/m 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m ³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 2009	0.5mg/m 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m ³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HJ637-2018	0.06mg/m ³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测量范围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0.0~132.0dB(A)

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 监测仪器

废气、废水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4。

表 5-4 废气、废水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GZS-YQ-34 (1)
空盒气压计	GGZS-YQ-105
	GGZS-YQ-106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GGZS-YQ-111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GGZS-YQ-108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GGZS-YQ-10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GZS-YQ-23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GGZS-YQ-15 (1)
红外测油仪	GGZS-YQ-14
具塞滴定管	GGZS-YQ-88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GGZS-YQ-97
可见分光光度计	GGZS-YQ-12
生化培养箱	GGZS-YQ-24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0
2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 气体、废水、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进行监测，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19】第 241 号详见附件 2），有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烟气黑度监测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对采样所用的烟尘采样仪、烟气分析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废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及数据计算全过程按《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进行；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进行，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废水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1#污水处理站进水口、2#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②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1#2t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③噪声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本次验收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4 及附图 2。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外 1m、2#厂界南面外 1m、3#厂界西面外 1m、4#厂界北面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熏煮香肠火腿类 2500t/a、腌腊肉制品类 2000t/a、速冻食品类 1500t/a，总计 6000t/a 产品（即 20t/d）。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对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工况，大多数情况下依据的是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本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工况根据实际产量来记录。2019 年 10 月 29~30 日及 2020 年 5 月 26~2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监测时锅炉的运行负荷已达 50%以上，满足验收要求。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火腿、香肠、培根、肉丸等	20	2	10
2019 年 10 月 30 日	火腿、香肠、培根、肉丸等	20	2	10
2020 年 5 月 26 日	火腿、香肠、培根、肉丸等	20	1.7	8.5
2020 年 5 月 27 日	火腿、香肠、培根、肉丸等	20	1.9	9.5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项目废水分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及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污水处理站已建成并正常运行，故本次验收对污水处理站进出水口进行监测。

根据污水处理站进出水口的浓度监测数据，可计算出污水处理站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1%、93%、99%、55.8%、

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6.8%。

废气：本项目设置 2t/h 蒸汽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作燃料，锅炉烟气经“麻石水膜+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设计不符合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仅对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且 1#2t 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标。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及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污水处理站进出水口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钱除外)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项 目	监 测 日期	监 测 结 果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三级标准	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达 标 情 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 值 / 范 围			
1#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pH 值	2019.10.29	8.54	8.46	8.50	8.54	8.46~8.54	—	—	—
		2019.10.30	8.55	8.62	8.60	8.57	8.55~8.62			
	悬浮物	2019.10.29	21	21	25	19	22	—	—	—
		2019.10.30	26	19	23	17	21			
	化学需氧量	2019.10.29	140	138	136	131	136	—	—	—
		2019.10.30	100	102	125	147	1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10.29	48.4	50.5	54.5	56.4	52.4	—	—	—
		2019.10.30	43.3	32.9	38.2	46.3	40.2			
	氨氮	2019.10.29	26.2	25.6	25.4	26.0	25.8	—	—	—
		2019.10.30	33.3	32.4	32.0	32.7	32.6			
	动植物油	2019.10.29	0.43	0.38	0.40	0.47	0.42	—	—	—
		2019.10.30	0.34	0.35	0.37	0.49	0.39			
2# 污	pH 值	2019.10.29	7.74	7.78	7.75	7.82	7.74~7.82	6~9	6~9	达 标
		2019.10.30	7.82	7.85	7.77	7.80	7.77~7.85			

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水处理站出水口	悬浮物	2019.10.29	11	7	9	13	10	350	200	达标
		2019.10.30	8	9	11	8	9			
化学需氧量	2019.10.29	8	10	9	13	10	500	300	达标	
	2019.10.30	15	11	14	12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10.29	3.2	2.8	2.2	3.5	2.9	300	150	达标	
	2019.10.30	3.4	3.1	4.1	2.6	3.3				
氨氮	2019.10.29	0.152	0.130	0.127	0.138	0.137	/	30	达标	
	2019.10.30	0.209	0.187	0.196	0.187	0.195				
动植物油	2019.10.29	0.20	0.31	0.30	0.32	0.28	60	—	达标	
	2019.10.30	0.36	0.37	0.28	0.26	0.3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排放浓度均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及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污水处理站进出水口的浓度监测数据，可知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的进水口平均浓度分别为 127mg/L、46.3mg/L、29.2mg/L、21.5mg/L、0.41mg/L；出水口平均浓度分别为 11.5mg/L、3.1mg/L、0.166mg/L、9.5mg/L、0.30mg/L。故各污染因子处理效率分别为 91%、93%、99%、55.8%、26.8%。

②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台 2t/h 蒸汽锅炉，烟气采用麻石水膜+布袋除尘系统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以成型生物质作为燃料。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7-3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1# 2t 锅炉 废气 排放口	2020. 05.26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3185	3248	3235	322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45			50	
			排放速率 (kg/h)	<6.45×10 ⁻²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4	ND	ND	3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7			300	
			排放速率 (kg/h)	<9.67×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	13	12	300	达标

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20. 05.27		折算浓度 (mg/m ³)	25				300	
			3.55×10^{-2}				—	
		烟气黑度 (林格曼 黑度, 级)	<1				≤ 1	达标
	颗粒 物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3242	3191	3195	3209	—	—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42				50	
	二氧化 硫	排放速率 (kg/h)	$<6.42 \times 10^{-2}$				—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3	ND	ND	ND	300	
		折算浓度 (mg/m ³)	<6				300	
	氮氧化 物	排放速率 (kg/h)	$<9.63 \times 10^{-3}$				—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1	16	14	300	
		折算浓度 (mg/m ³)	29				300	
注: 锅炉生产验收期间, 锅炉为满负荷生产。锅炉负荷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 2t/h 锅炉监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颗粒物: 50mg/m³, 二氧化硫: 300mg/m³, 氮氧化物: 300mg/m³)。

③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4。

表7-4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_{eq} ,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9.10.29	1# 厂界东面	昼间	51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48	65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4# 厂界北面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2019.10.30	1# 厂界东面	昼间	50	65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49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北面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率为 100%。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运营时间为 7200h/a（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锅炉的运行负荷按 50%计，根据监测结果表 7-3 可知，项目排放总量见下表 7-5。

表 7-5 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排放污染物	排放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合计
颗粒物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6.43×10^{-2}	0.46	0.46
二氧化硫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9.65×10^{-3}	0.07	0.07
氮氧化物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4.02×10^{-2}	0.29	0.29

根据环评及批复设置的总量控制指标：烟尘 2.98t/a、NO_x13.5t/a，二氧化硫不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锅炉的运行负荷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仍未超过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3）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屠宰及肉类加工”类，申报时限为 2020 年。按登记管理申报排污许可，本项目的排污登记编号为 91450821081177843N001Y。

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废水分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及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污水处理站进出水口的浓度监测数据，可计算出污水处理站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1%、93%、99%、55.8%、26.8%。

(2) 废气

本项目设置 2t/h 蒸汽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作燃料，锅炉烟气经“麻石水膜+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设计不符合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仅对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且 1#2t 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标。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3) 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经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弃包装、不合格原料、污泥、生活垃圾。

废弃包装集中收集后分类外售给废旧回收站；不合格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养殖场做饲料；本项目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产生的污泥脱水后可以进行堆肥，作为厂区植被的施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

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

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标准及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②监测结果表明，1#2t 锅炉废气排放口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45\text{mg}/\text{m}^3$ 、 $7\text{mg}/\text{m}^3$ 、 $29\text{mg}/\text{m}^3$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③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1dB(A) 、 49dB(A) 、 57dB(A) 、 58dB(A) ；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45dB(A) 、 45dB(A) 、 50dB(A) 、 50dB(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及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故对周围影响不大。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 2t/h 锅炉监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故对周围影响不大。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大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且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故工程建设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本项目验收期间，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珈德堡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				项目文号		平发改登字[2014]98号		建设地点		广西贵港市平南县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3、屠宰及肉类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110°22'55.78"E、 23°29'53.59"N	
	设计生产能力		6000t/a 肉类加工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6000t/a 肉类加工产品		环评单位		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审[2017]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				竣工日期		2017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间		2020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珈德堡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珈德堡食品有限 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450821081177843N001Y			
	验收单位		广西珈德堡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10%、8.5%、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4.2		所占比例（%）		28.2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61	废气治理 (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 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广西珈德堡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 构代码）		91450821081177843N		验收时间		2020年8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2.15			2.15						
	化学需氧量			11.5	500			0.25			0.25					
	氨氮			0.166	-			0.004			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6.5	300			0.07			0.07					
	烟尘			43.5	50			0.46			0.4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7	300			0.29			0.29					
	工业固体废物					39		0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环审〔2017〕4号

关于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珈德堡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平南县工业园内，地理坐标为北纬 $23^{\circ} 29' 53.59''$ ，东经 $110^{\circ} 22' 55.78''$ 。建设内容包括：食品加工车间、办公楼、宿舍楼、锅炉房、配电房、污水处理站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实施内容为：外购猪肉、鸡肉、牛肉及其他辅料加工生产熏煮香肠火腿类、腌腊肉制品类和速冻食品类，共 6000t/a 。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 82.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75%。

二、项目经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平发改登字〔2014〕98 号），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营运期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建设期施工场地注意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散原体建筑材料要遮盖运输并做好防抛撒措施，进出场区车辆要减速缓行，减少扬尘排放。

2、施工残余废弃物和建筑垃圾要分类收集，不能回用部分清运到市政部门指定的地方堆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做无害化处理。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3、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4、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分类收集，废弃包装统一收集出售给废旧回收站，不合格原料外售养殖场作饲料，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堆肥用作植物肥料，生活垃圾统定点堆存交

由环卫部门清运做无害化处置；不能回用的要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执行。

5、营运期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蒸汽锅炉采用生物质作燃料，锅炉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塔处理后从30m高烟囱外排，外排主要污染物烟尘及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

7、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系统。

8、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定期对各类生产机械和环保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烟尘2.98t/a、NO_x:13.5t/a。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到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请我局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文件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环评股、环境监察大队。
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月22日印发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19]第 241 号



项目名称：广西珈德堡食品有限公司珈德堡食品
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西珈德堡食品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MA**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迦德堡食品有限公司迦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 息	名 称	广西迦德堡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贵港市平南县临江工业园区					
	联系人	陈虾仔	联系电话	18176479613			
受检方 信 息	名 称	广西迦德堡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贵港市平南县临江工业园区					
	联系人	陈虾仔	联系电话	18176479613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19.10.29~2019.10.30, 2020.05.26~2020.05.27					
	来 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种 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 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2019.10.29 天气: 晴, 气温: 19.1℃, 气压: 101.2kPa,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0m/s; 2020.10.30 天气: 晴, 气温: 19.3℃, 气压: 101.2kPa,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1m/s; 2020.05.26 天气: 晴, 气温: 32.4℃, 气压: 100.3kPa,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8m/s; 2020.05.27 天气: 晴, 气温: 31.5℃, 气压: 100.2kPa,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4m/s。					
	特性与状态	废气样品完好, 满足检测要求; 2019.10.29 废水水样: 1#水温 8.46~8.54℃, 呈微浊, 浅灰色, 有异味, 稍有浮油液体; 2#水温 7.74~7.82℃, 呈清澈, 无色, 无异味, 无浮油液体; 2019.10.30 废水水样: 1#水温 8.55~8.62℃, 呈微浊, 浅灰色, 有异味, 稍有浮油液体; 2#水温 7.77~7.85℃, 呈清澈, 无色, 无异味, 无浮油液体。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技术依据

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烟气黑度监测依据 HJ/T398-2007《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废水监测采样依据 HJ/T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0 级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1~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0~132) dB (A)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GZS-YQ-34 (1)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5
		GGZS-YQ-106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型	GGZS-YQ-111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GGZS-YQ-108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续表 3-1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GGZS-YQ-14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8Z 型	GGZS-YQ-9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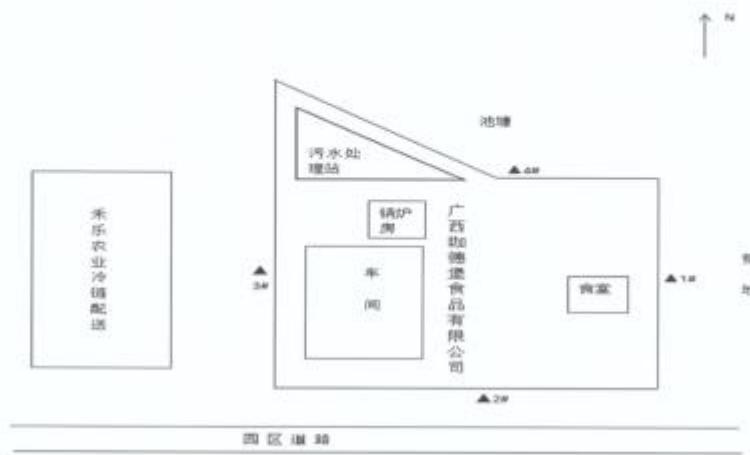
四、企业工况

表 4-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监测期间生产及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火腿、香肠、培根、肉丸等
	设计生产规模	6000t/a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2t/d
	实际生产负荷	10.0%
	是否在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连续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废气源名称	2t/h 锅炉
	燃料名称	生物质燃料
	除尘处理工艺	麻石水膜除尘
监测期间生产及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 (m)	15
	核查时间	2020 年 05 月 26 日
	主要产品名称	火腿、香肠、培根、肉丸等
	设计生产规模	6000t/a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1.7t/d
	实际生产负荷	8.5%
	是否在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连续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废气源名称	2t/h 锅炉
	燃料名称	生物质燃料
	除尘处理工艺	麻石水膜除尘+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 (m)	15
	核查时间	2020 年 05 月 27 日

五、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5-1 1#2t/h 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0.05.26	烟气温度(℃)	39.5	40.2	40.8	40.2
	烟气流速(m/s)	9.3	9.5	9.5	9.4
	氧气含量(%)	15.9	15.5	15.8	15.7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3185	3248	3235	32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 折算浓度(mg/m ³)			<45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kg/h)			<6.45×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4	ND	ND	ND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mg/m ³)			<7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kg/h)			<9.67×10 ⁻³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9	13	12	11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mg/m ³)			25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kg/h)			3.55×10 ⁻²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级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除颗粒物小于20mg/m³时，以“<20”表示外），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续表 5-1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0.05.27	烟气温度(℃)	38.9	39.4	41.1	39.8
	烟气流速(m/s)	9.4	9.3	9.3	9.3
	氧气含量(%)	15.2	15.7	14.9	15.3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3242	3191	3195	320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 ³)	<42		
		排放速率(kg/h)	<6.42×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3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6		
		排放速率(kg/h)	<9.63×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14	11	16
		折算浓度(mg/m ³)	29		
		排放速率(kg/h)	4.49×10 ⁻²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级			

注: 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ND”表示(除颗粒物小于20mg/m³时, 以“<20”表示外), 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3、废水监测结果

表 5-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范围
2019.10.29	1#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pH 值(无量纲)	8.54	8.46	8.50	8.54	8.46~8.54
		悬浮物	21	21	25	19	22
		氨氮	26.2	25.6	25.4	26.0	25.8
		动植物油	0.43	0.38	0.40	0.47	0.42
		化学需氧量	140	138	136	131	1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4	50.5	54.5	56.4	52.4

续表 5-2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范围
2019.10.30	1#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pH 值 (无量纲)	8.55	8.62	8.60	8.57	8.55~8.62
		悬浮物	26	19	23	17	21
		氨氮	33.3	32.4	32.0	32.7	32.6
		动植物油	0.34	0.35	0.37	0.49	0.39
		化学需氧量	100	102	125	147	1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3	32.9	38.2	46.3	40.2
2019.10.29	2#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值 (无量纲)	7.74	7.78	7.75	7.82	7.74~7.82
		悬浮物	11	7	9	13	10
		氨氮	0.152	0.130	0.127	0.138	0.137
		动植物油	0.20	0.31	0.30	0.32	0.28
		化学需氧量	8	10	9	1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2.8	2.2	3.5	2.9
2019.10.30	2#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值 (无量纲)	7.82	7.85	7.77	7.80	7.77~7.85
		悬浮物	8	9	11	8	9
		氨氮	0.209	0.187	0.196	0.187	0.195
		动植物油	0.36	0.37	0.28	0.26	0.32
		化学需氧量	15	11	14	12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3.1	4.1	2.6	3.3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5-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19.10.29	1#厂界东面	51	社会生活噪声	44	社会生活噪声
	2#厂界南面	48	社会生活噪声	45	社会生活噪声
	3#厂界西面	57	工业生产噪声	50	社会生活噪声
	4#厂界北面	57	工业生产噪声	50	社会生活噪声
2019.10.30	1#厂界东面	50	社会生活噪声	45	社会生活噪声
	2#厂界南面	49	社会生活噪声	44	社会生活噪声
	3#厂界西面	56	工业生产噪声	49	社会生活噪声
	4#厂界北面	58	工业生产噪声	48	社会生活噪声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 陆欢欣

签名: 梁秀芬

签名: 罗靖

编制: 陆欢欣

审核: 梁秀芬

批准: 罗 靖

批准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日

有效期至: 2025年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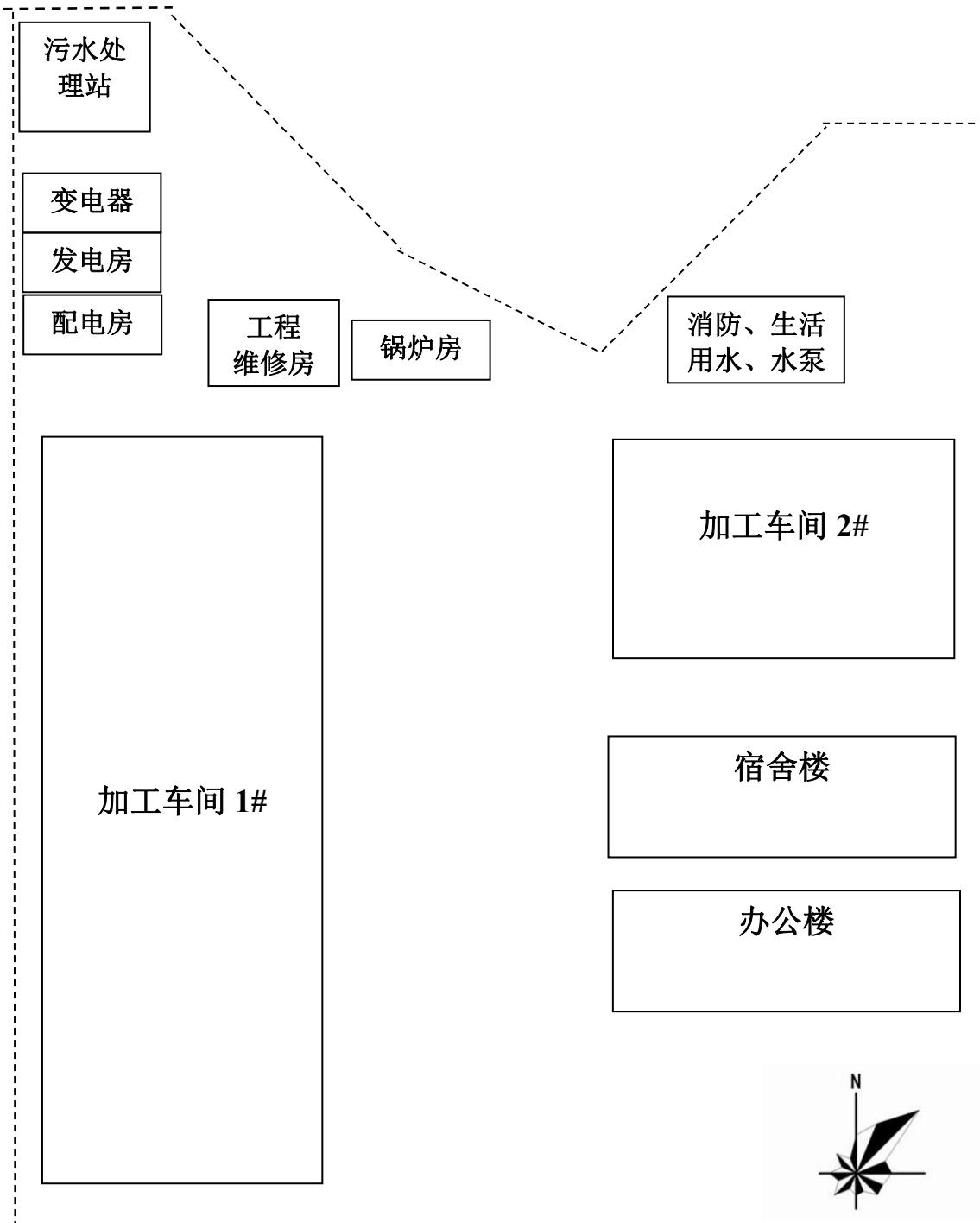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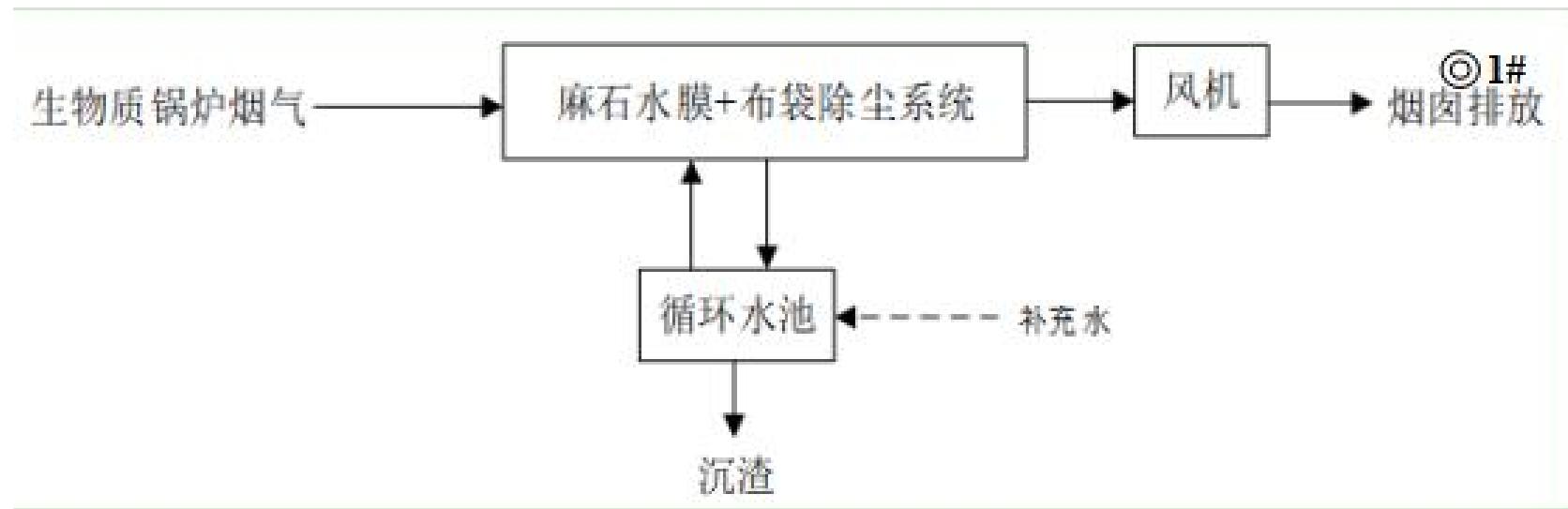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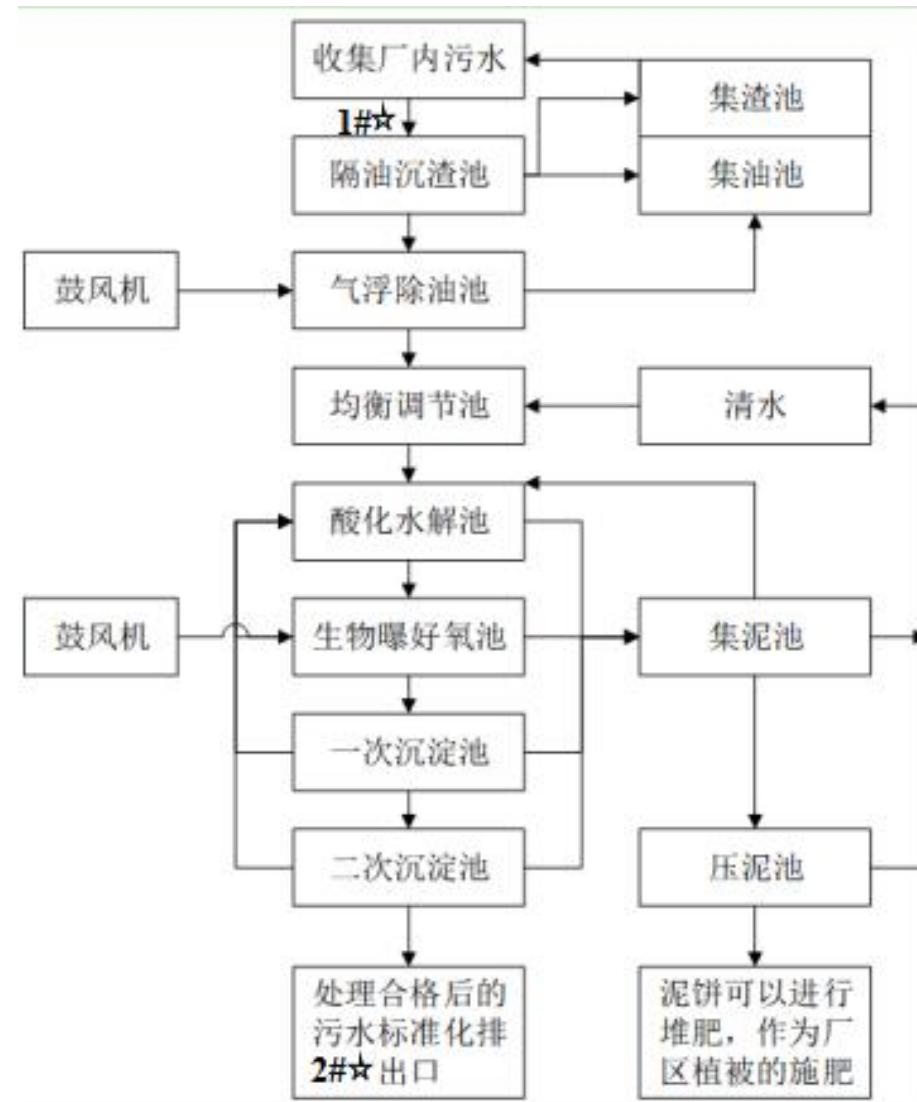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①”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4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附图 5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